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477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弘裕

訴訟代理人　莊惟淯

被　　告　黃煒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